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613126050-12030350

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评标办法	69
第七章合同格式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613126050-12030350

项目名称：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

预算金额（元）：118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包名称：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为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采购，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24 至 2023-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3-11-14 10:0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书面投标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永高路 66 号
联系方式：6419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64985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三鼎

电话：021-649852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30613126050-1203035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文件签收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永高路 6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64199297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徐三鼎 电话：64985238 传真：64888687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要求	具体履约期限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1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2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是 ☒ 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7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 ☐ 是 ☒ 否安排现场踏勘
19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0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召开答疑会
2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签到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线下现场开标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若投标人代表至线下开标场所的）：所有参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
27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	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外，在开标时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书面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文件打印版，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递交至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会议室）。 注：书面投标文件仅供参考，书面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8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2 信用 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4 政 策 功 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6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7	进口产品 本项目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8	样品要求:本项目 ☐ 是 ☒ 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39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40	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
43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1.7 万元； 2、 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 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4	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45	合同强制性附件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6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7	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8	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值 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9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50	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1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52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履行采购需求完成所有货物供应及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支付代理费。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2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
2. 预算金额（元）：1180000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为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含通风处置系统采购，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参考相关标准

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747-2008）。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为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采购数量及参数要求

七宝中学分校区校用设备配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实验室基础设备配置					
1	一层	【吊装】通风化学实验室设备配置【1间】	1	间	
2		物理吊装实验室设备配置【1间】	1	间	
3	二层	【吊装】生物实验室设备配置【1间】	1	间	
【吊装】通风化学实验室设备配置【1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实验室基础设备					
1	教师演示台	3000*700*900 (±5%)	台面：陶瓷台面≥20mm，经高温一体烧制成型，坯体为黑色，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1mm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EPOXY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100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冷轧钢板防腐性能要求：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8h中性盐雾试验达到10级。（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完全符合要求，不得缺项、漏项、原件备查。） 导轨：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C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台面以下装置教师电源主控台，预留多媒体设备（电脑；实物展台、DVD）等设备位置。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CNAS标志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教师演示台”检测报告原件扫描，检验依据为《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耐磨、耐划痕、抗老化、耐龟裂性、耐冷热循环、耐水蒸气、耐干热、抗冲击、抗化学试剂、耐高温、耐污染等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 2、操作台力学性能：水平静载荷试验、垂直静载荷试验、持续垂直静载荷、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活动操作台跌落、垂直冲击试验等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 3、甲醛释放量≤1.5mg/L。	1	张
2	水槽	550*450*310 (±5%)	实验室专用PP一体化成型水槽，具有耐腐蚀，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1	套
3	三联水嘴	三联	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铜质陶瓷芯阀，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1	付
4	教师移动电源	210*160*145 (±5%)	直流低压电源，0-12V 无级调压，电流0-2A无级调节，具有恒流源功能；过流、短路软保护（无需手工操作，自动恢复），不会损坏电源。交流低压电源，6V、12V 5A 固定电压输出，具有过流自恢复保护功能。	1	套
5	实验室水槽柜	435*580*800/1070 (±5%)	（1）产品外观尺寸：长435*580*800/1070mm (±5%)。 （2）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1mm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EPOXY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100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3）水槽体：内径尺寸：360*300*195，采用PP改性材料注塑成型，壁厚5.0mm。 （4）前沿有25mm高挡水沿，耐强酸强碱耐<80℃有机溶剂并耐150℃以下高温，水槽内带溢水口。 （5）三联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90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螺纹，铜质表面经过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蚀以及防锈性能，可360度旋转。 （6）配有注塑成型PP滴水架，外框尺寸为	12	套

			390*65/100*250, 配置 16 个可拆卸式滴水棒, 美观实用, 供洗涤时玻璃器皿的晾干。 (7) 配件: 三口化验水龙头、洗涤水槽、泥沙杂物过滤器、滴水架、水管管路组成。		
6	台式洗眼器装置	双口	1、喷头: 软性橡胶, 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防止冲伤眼睛。 2、防尘盖: PP 材质, 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3、水流开关: 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并完成, 方便使用;	1	台
7	学生实验台	1200*600*780 (±5%)	台面: 采用 20mm 厚无甲醛新型环保陶瓷台面, 台面表面为实验室专业耐腐蚀、耐刻刮、耐污染釉面。坯体一体实芯黑色坯体, 釉面和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 ▲1、外观要求: 台面釉面采用实验室专业色釉且为一体烧制釉面, 无断裂, 无脱层, 无釉面碎屑, 釉面跟坯体呈一体。坯体为黑色, 一体实芯; ▲2、承载测试: 参照 T/CIQA10-2020 附录 A 标准, 台面承载 720kg 保压 600h, 检测结果为: 无破损; ▲3、耐磨要求: 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 台面表面耐磨等级不低于 4 级/2100 转; ▲4、断裂模数: 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 平均值不低于 51MPa; ▲5、压缩强度: 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 不低于 280MPa; ▲6、破坏强度: 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 不低于 13000N; 7、吸水率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测试结果平均值≤0.02%; 8、耐光色牢度: 参照 GB/T17657 标准, 耐光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陶瓷厂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及授权证明; 柜体: 采用≥1mm 冷轧钢板, 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 (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 μm), 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 国产优质品牌, 三节式, 静音。 拉手: 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 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 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 减缓碰撞, 保护柜体。	24	张
8	学生凳	φ 300*450 (±5%)	凳面 300(直径)*450(高) (±5%) 1. 凳面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表面菱形凹凸纹路, 防滑、耐磨不发光; 2. 支撑柱采用直径 50mm 钢管, 顶端为直径 200 钢板, 采用全周满焊焊接, 用四颗螺丝连接凳面, 结构牢固, 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摇晃松散现象; 3. 下端五爪状凳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 爪端预留螺丝眼, 配工程塑料脚盘, 所有金属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 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48	张
9	仪器柜	1000*500*2000(±5%)	柜体材质: 为全钢结构, 板材采用 1mm 厚优质钢板为基材, 全自动压模成型; 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 化学防锈处理, 无突出漆块, 光洁亮丽, 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 门板: 采用上玻璃门下钢制门; 玻璃门: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	6	组

			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中间镶嵌玻璃。 钢制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对开门。 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外形美观大方，设计人性化。		
10	配套装饰氛围	定制	墙面：学科文化展板、学科窗帘及实验室守则。 顶面：600*600mm 铝扣板吊顶，含灯具。 地面：上、下水采用地埋方式，学生桌点位预埋开槽恢复，讲台电路改造。	1	项
二、实验室吊装系统					
11	控制面板及 APP	≥8 英寸	(1) 控制模式：远程控制 (2) 控制工具：安卓系统≥8 英寸全高清屏幕 (3) 控制功能：有线、无线 (A) 通风控制：可精确控制通风风量 (B) 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 (C) 电源控制：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 (D) 摇臂控制：摇臂的升起与降落	1	套
12	控制系统	定制	(1) 控制模式：安全模式一键启动 (2) 配备电气： (A) 漏电保护开关 (B) 固态继电器 (C) 开关电源 (D) 网络控制开关 (E) 变频器及相关配件	1	套
13	化学吊装式控制设备	定制	(1) 规格：≥1200*766*300mm 为一组（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 (2) 材质：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 (3) 组合模式：标准模块化（特殊环境可定做） 一、膨胀螺丝与现浇楼板的安装方式及要求： 1、膨胀原理：是通过螺纹的轴向移动使圆锥部分移动，进而在膨胀管的外周面形成很大的正压力，加之圆锥的角度很小，从而使墙体、膨胀管及圆锥间形成摩擦自锁，从而达到固定作用。 2、安装方法：现浇楼板有足够的抗挤压性，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钻孔与膨胀管间隙不要过大，（间隙值小于膨胀管直径的十分之一）。圆锥部分切实埋入孔内，并尽可能深，螺纹部分务必拧紧（注意千万别逸扣）。 二、膨胀螺丝的材质要求、选型及承重要求： 1、膨胀螺丝材质：选用 Q235、35/45#钢等（含 A3 钢、碳钢），符合国家标准：JB/ZQ4763-2006。 2、膨胀螺丝型号：M10*90mm。 3、膨胀螺丝承重：拉力≥390KG，剪力：≥165KG。 吊装装置安装在教室顶部现浇或预制楼板位置，设备自重超标涉及学生安全问题，所以必须提供实验室吊装系统固定装置拉拔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有检测吊装固定装置的极限抗拉拔力），且化学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60kg（现场随机检测自重），否则不合格。	12	组

			▲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出具“吊装系统固定装置拉拔”的检测报告。		
14	智能摇臂控制系统	定制	智能摇臂控制系统 摇臂动力采用为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	12	套
15	摇臂终端盒	400*120*345mm(±5%)	功能模块采用模具一体成型，形状为长方形设计，功能模块可安装电源，可选配网络及上下水模块 (1) 规格：400*120*345mm (±5%) (2) 材料：ABS 注塑成型 (3) 五孔插座	12	组
16	照明光源	定制	(1) 灯架材质：铝合金型材 (2) 反光模式：镀铬镜面反光层 (3) 灯管模式：LED 灯珠 (4) 外层保护方式：≥1mm 厚半透明亚克力板 (5) 配置数量：每张实验台一组 (6) 功能：增加室内光照度	24	套
17	照明线路	定制	(1) 设计模式：模块化 (2) 匹配线径：塑套护套线 2*0.7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1	室
18	供电线路	定制	(1) 设计模式：模块化 (2) 匹配线径：3*2.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1	室
19	风机	定制	规格：功率≥5.5KW，箱式风机。 尺寸：1100*1100*1100mm (±5%)， 重量：210kg (±5%) 电压：380V (±5%) 工作时：配一体化消声器材、风流量 10210-15600M3/h， 全压 946-890Pa，转速：950r/min。 含风机配套配件。	1	套
20	室内风管及配件	定制	(1) 主管道材质：优质≥5mm 厚度 PVC 成品板材焊接成型 (2) 支管道规格：≥直径 160mm (3) 支管道材质：优质 PVC 成品管材 (4) 支管道配件：直径 160mm 成品配件	1	室
21	室外风管及配件	定制	(1) 管道、配件材质：优质≥5mm 厚度 PVC 成品板材焊接成型 (2) 常规匹配：管道、弯头、变径等	1	项
22	风管配套辅件	风管配套	PVC 材质，主要用于室外主管道与室内主管道的连接。	1	套
23	万向吸风罩	DN75 型	(1) 型号：DN75 型 (2) 管道规格：≥直径 75mm (3) 活动关节：三关节/旋转 360° (4) 风量大小：自由调节 (5) 喇叭口材质：透明 PE 注塑成型 (6) 关节材质：PVC 注塑成型 (7) 管道材质：铝合金型材，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万向罩口)防腐性能要求：中性盐雾(NSS) 试验，72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 级。(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完全符合要求，不得缺项、漏项、原件备查。)	24	套

24	网络线路	定制	室内网线：五类网线	1	室
25	系统安装附件	定制	(1) 角钢固件 (2) 直角座 (3) 吊装挂件	1	项
26	安装调试	定制	(1) 整体实验室设备安装 (2) 吊装系统安装 (3) 通风、电气安装 (4) 系统结构调试 (5) 系统控制调试 (6) 系统供电调试 (7) 照明系统调试 (8) 通风系统调试	1	套

物理吊装实验室设备配置【1 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师演示台	3000*700*900 (±5%)	台面：采用知名品牌$\geq 12.7\text{mm}$ 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周边成型厚度为$\geq 25.4\text{mm}$，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抗菌等。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geq 1\text{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 100 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投标人“不锈钢拉手”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防腐性能检测需达到中性盐雾（NSS）试验，72 小时中性盐雾达到 10 级，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台面以下装置教师电源主控台，预留多媒体设备（电脑；实物展台、DVD）等设备位置。 配套高中物理 3D 实验室软件： 1. 软件要求提供与国家课程标准中知识点同步的实验，完整实验数量不少于 100 个。软件内容要求充分呈现课本中的演示实验与学生实验。支持在实验目录页即可直接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 2. ▲软件要求提供可供自由搭建，组合的电学实验探究平台、力学和运动学探究平台、光学探究平台，其中要求提供的可搭建实验对象数量不少于 50 款，要求搭建出的实验不仅能够逼真准确的呈现实验现象，并能同步显示相关的实验动态数据，实验数据要求具有严谨的科学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1	张

			3. ▲软件要求提供的电学探究平台、光学探究平台、力学和运动学探究平台，支持用户对实验器材的参数进行变量修改，要求在保持既有实验场景内容的前提下，支持 2D/3D 一键切换，允许用户在 2D/3D 环境下利用其提供的各种实验对象进行自由搭建和组合。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4. ▲软件要求提供中学常用的实验器材库，支持任意视角对实验器材进行独立观察、展示，要求重点实验器材支持部件拆分，组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5. 软件提供实验截屏和微视频录制功能，支持用户在实验过程中，根据教学需求自由选择功能存储。 6. 以上所有软件功能要求在同一软件系统平台中进行操作。方便用户管理、使用。 7.▲软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水槽	550*450*310（±5%）	实验室专用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具有耐腐蚀，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1	套
3	三联水嘴	三联	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铜质陶瓷芯阀，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1	付
4	实验多目教学示范仪	/	1. 具有三摄像头，1 个主摄像头 2 个辅助摄像头，支持 Windows XP, WIN7, WIN8, WIN10 操作系统； 2. 整机待机电流：12V/150mA；整机负载工作电流：12V/450mA； 3. 具备辅助照明 LED，可以无级调亮。 4. 主体采用金属材质，坚固耐用，机身采用仿古漆面，配重加固底座； 5. 主摄像头：像素≥1000W；分辨率≥3648*2736；对焦方式：定焦；扫描幅面≥A3；光学解像力≥A3 幅面 170lp/mm；球形畸变 <1%；梯形失真 <1%；4K 出图响应时间 <3S；自动过曝控制；图像帧率 5M≥13fps，1080P≥25fps；图像色彩≥24 位； 6. ▲侧拍辅助摄像头采用活动机身，支持折叠，支持摄像头旋转调节拍摄位置，支持拍摄画面调整特写镜头景深；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7. 侧拍辅助摄像头像素≥800W，分辨率≥2592*1944；扫描幅面≥A4；光学解像力≥A4 幅面 170lp/mm；球形畸变 <1%；梯形失真 <1%；出图响应时间 <1S；自动过曝控制；图像帧率 5M≥10fps，1080P≥25fps；图像色彩≥24 位； 8. ▲微课辅助摄像头采用活动摄像头，支持 0-270 度任意角度旋转调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9. 微课辅助摄像头像素≥200W；对焦方式：定焦；球形畸变 <5%；梯形失真 <5%；出图响应时间 <1S；图像色彩≥24 位； 10. 整机一体化设计，携带方便，整机≤5kg，。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实物彩图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	台

5	实验教学直播示范系统	/	1. 支持接入教学示范仪进行搭建过程直播示范； 2. ▲支持直播画面自由组合切换成画中画、双画面、单镜头等格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3. 支持直播画面接入大屏进行示范教学； 4. ▲支持录制高清示范视频，录制视频可作为教学资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5. 录制视频时支持同步录制教学音频； 6. 支持截取实验搭建视频画面为图片；	1	套
6	教师移动电源	210*160*145（±5%）	直流低压电源，0-12V 无级调压，电流 0-2A 无级调节，具有恒流源功能；过流、短路软保护（无需手工操作，自动恢复），不会损坏电源。交流低压电源，6V、12V 5A 固定电压输出，具有过流自恢复保护功能。	1	套
7	学生实验台	1200*600*780（±5%）	台面：采用知名品牌≥12.7mm 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周边成型厚度为≥25.4mm，耐酸碱、耐腐蚀、抗菌、耐高温。 柜体：采用≥1mm 冷轧钢板，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 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知名品牌，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24	张
8	学生凳	φ 300*450（±5%）	凳面 300(直径)*450(高)（±5%） 1. 凳面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表面菱形凹凸纹路，防滑、耐磨不发光； 2. 支撑柱采用直径 50mm 钢管，顶端为直径 200 钢板，采用全周满焊焊接，用四颗螺丝连接凳面，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摇晃松散现象； 3. 下端五爪状凳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爪端预留螺丝眼，配工程塑料脚盘，所有金属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48	张
9	仪器柜	1000*500*2000(±5%)	柜体材质：为全钢结构，板材采用 1mm 厚优质钢板为基材，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 门板：采用上玻璃门下钢制门； 玻璃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中间镶嵌玻璃。 钢制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对开门。 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外形美观大方，设计人性化。	6	组

二、实验室吊装系统

1	控制面板及 APP	8 英寸	(1) 控制模式：远程控制 (2) 控制工具：安卓系统≥8 英寸全高清屏幕 (3) 控制功能：有线、无线 (A) 照明控制：分组控制整室照明 (B) 电源控制：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 (C) 摇臂控制：摇臂的升起与降落	1	套
---	-----------	------	---	---	---

2	控制系统	定制	(1) 控制模式：安全模式一键启动 (2) 配备电气： (A) 漏电保护开关 (B) 固态继电器 (C) 开关电源 (D) 网络控制开关	1	套
3	主体结构 (实验室吊装系统)	定制	(1) 规格：≥1200*600*160mm 为一组（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 (2) 材质：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 (3) 组合模式：标准模块化（特殊环境可定做） 一、膨胀螺丝与现浇楼板的安装方式及要求： 1、膨胀原理：是通过螺纹的轴向移动使圆锥部分移动，进而在膨胀管的外周面形成很大的正压力，加之圆锥的角度很小，从而使墙体、膨胀管及圆锥间形成摩擦自锁，进而达到固定作用。 2、安装方法：现浇楼板有足够的抗挤压性，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钻孔与膨胀管间间隙不要过大，（间隙值小于膨胀管直径的十分之一）。圆锥部分切实埋入孔内，并尽可能深，螺纹部分务必拧紧（注意千万别逸扣）。 二、膨胀螺丝的材质要求、选型及承重要求： 1、膨胀螺丝材质：选用 Q235、35/45#钢等（含 A3 钢、碳钢），符合国家标准：JB/ZQ4763-2006。 2、膨胀螺丝型号：M10*90mm。 3、膨胀螺丝承重：拉力≥390KG，剪力：≥165KG。 吊装装置安装在教室顶部现浇或预制楼板位置，设备自重超标涉及学生安全问题，所以必须提供实验室吊装系统固定装置拉拔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有检测吊装固定装置的极限抗拉拔力），且物理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40kg（现场随机检测自重），否则不合格。	12	组
4	智能摇臂控制系统	定制	智能摇臂控制系统 摇臂动力采用为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	12	套
5	摇臂终端盒	400*120*345mm(±5%)	功能模块采用模具一体成型，形状为长方形设计，功能模块可安装电源，可选配网络及上下水模块。 (1) 规格：400*120*345mm(±5%) (2) 材料：ABS 注塑成型 (3) 五孔插座	12	组
6	照明光源	定制	(1) 灯架材质：铝合金型材 (2) 反光模式：镀铬镜面反光层 (3) 灯管模式：LED 灯珠 (4) 外层保护方式：1mm 厚半透明亚克力板 (5) 配置数量：每张实验台一组 (6) 功能：增加室内光照度	24	套
7	照明线路	定制	(1) 设计模式：模块化 (2) 匹配线径：塑套护套线 2*0.7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1	室
8	供电线路	定制	(1) 设计模式：模块化 (2) 匹配线径：3*2.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1	室

9	安装调试	定制	(1) 整体实验室设备安装 (2) 吊装系统安装 (3) 电气安装 (4) 系统结构调试 (5) 系统控制调试 (6) 系统供电调试 (7) 照明系统调试	1	套
10	网络线路	定制	室内网线：五类网线	1	室
11	系统安装附件	定制	(1) 角钢固件 (2) 直角座 (3) 吊装挂件	1	项
12	配套装饰氛围	定制	墙面：学科文化展板、学科窗帘及实验室守则。 顶面：600*600mm 铝扣板吊顶，含灯具。 地面：上、下水采用地理方式，学生桌点位预埋开槽恢复，讲台电路改造。	1	项

【吊装】生物实验室设备配置【1 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实验室基础设备					
1	教师演示台	3000*700*900 (±5%)	台面：陶瓷台面≥20mm，经高温一体烧制成型，坯体为黑色，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1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 100 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三节式，静音。 ▲投标人提供“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防腐性能检测需达到中性盐雾（NSS）试验，72 小时中性盐雾达到 10 级，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台面以下装置教师电源主控台，预留多媒体设备（电脑；实物展台、DVD）等设备位置。	1	张
2	水槽	550*450*310 (±5%)	实验室专用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具有耐腐蚀，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1	套
3	三联水嘴	三联	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铜质陶瓷芯阀，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1	付
4	教师移动电源	210*160*145 (±5%)	直流低压电源，0-12V 无级调压，电流 0-2A 无级调节，具有恒流源功能；过流、短路软保护（无需手工操作，自动恢复），不会损坏电源。交流低压电源，6V、12V 5A 固定电压输出，具有过流自恢复保护功能。	1	套
5	实验室水槽柜	435*580*800/1070 (±5%)	(1) 产品外观尺寸：长 435*580*800/1070mm (±5%)。 (2)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1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 100 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12	套

			(3) 水槽体：内径尺寸：360*300*195，采用 PP 改性材料注塑成型，壁厚 5.0mm。 (4) 前沿有 25mm 高挡水沿，耐强酸强碱耐<80℃有机溶剂并耐 150℃以下高温，水槽内带溢水口。 (5) 三联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瓷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螺纹，铜质表面经过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以及防锈性能，可 360 度旋转。 (6) 配有注塑成型 PP 滴水架，外框尺寸为 390*65/100*250，配置 16 个可拆卸式滴水棒，美观实用，供洗涤时玻璃器皿的晾干。 (7) 配件：三口化验水龙头、洗涤水槽、泥沙杂物过滤器、滴水架、水管管路组成。		
6	台式洗眼器装置	双口	1、喷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2、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3、水流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并完成，方便使用；	1	台
7	学生实验台	1200*600*780 (±5%)	台面：陶瓷台面≥20mm，经高温一体烧制成型，坯体为黑色，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腐蚀。 柜体：采用≥1mm 冷扎钢板，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 μ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知名品牌，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24	张
8	学生凳	φ 300*450 (±5%)	凳面 300(直径)*450 (高) (±5%) 1. 凳面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表面菱形凹凸纹路，防滑、耐磨不发光； 2. 支撑柱采用直径 50mm 钢管，顶端为直径 200 钢板，采用全周满焊焊接，用四颗螺丝连接凳面，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摇晃松散现象； 3. 下端五爪状凳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爪端预留螺丝眼，配工程塑料脚盘，所有金属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48	张
9	仪器柜	1000*500*2000(±5%)	柜体材质：为全钢结构，板材采用 1mm 厚优质钢板为基材，全自动压模成型；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 门板：采用上玻璃门下钢制门； 玻璃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中间镶嵌玻璃。 钢制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过去锈、磷化、喷砂、环氧树脂粉体烤漆处理，具有抗酸碱和耐高温特性，对开门。 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外形美观大方，设计人性化。	6	组
二、实验室吊装系统					
1	控制面板	≥8 英寸	(1) 控制模式：远程控制 (2) 控制工具：安卓系统≥8 英寸全高清屏幕	1	套

	及 APP		(3) 控制功能: 有线、无线 (A) 照明控制: 分组控制整室照明 (B) 电源控制: 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 (C) 摇臂控制: 摇臂的升起与降落		
2	控制系统	定制	(1) 控制模式: 安全模式一键启动 (2) 配备电气: (A) 漏电保护开关 (B) 固态继电器 (C) 开关电源 (D) 网络控制开关	1	套
3	主体结构架 (生物实验室 吊装系统)	定制	(1) 规格: $\geq 1200*600*160\text{mm}$ 为一组 (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 (2) 材质: 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 (3) 组合模式: 标准模块化 (特殊环境可定做) 一、膨胀螺丝与现浇楼板的安装方式及要求: 1、膨胀原理: 是通过螺纹的轴向移动使圆锥部分移动, 进而在膨胀管的外周面形成很大的正压力, 加之圆锥的角度很小, 从而使墙体、膨胀管及圆锥间形成摩擦自锁, 进而达到固定作用。 2、安装方法: 现浇楼板有足够的抗挤压性, 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钻孔与膨胀管间间隙不要过大, (间隙值小于膨胀管直径的十分之一)。圆锥部分切实埋入孔内, 并尽可能深, 螺纹部分务必拧紧 (注意千万别逸扣)。 二、膨胀螺丝的材质要求、选型及承重要求: 1、膨胀螺丝材质: 选用 Q235、35/45# 钢等 (含 A3 钢、碳钢), 符合国家标准: JB/ZQ4763-2006。 2、膨胀螺丝型号: M10*90mm。 3、膨胀螺丝承重: 拉力 $\geq 390\text{KG}$, 剪力: $\geq 165\text{KG}$ 。 吊装装置安装在教室顶部现浇或预制楼板位置, 设备自重超标涉及学生安全问题, 所以必须提供实验室吊装系统固定装置拉拔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必须有检测吊装固定装置的极限抗拉拔力), 且生物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 $\leq 45\text{kg}$ (现场随机检测自重), 否则不合格。	12	组
4	智能摇臂控制系统	定制	智能摇臂控制系统 摇臂动力采用为直流 24V 减速低压电机	12	套
5	摇臂终端盒	400*120*345mm (±5%)	功能模块采用模具一体成型, 形状为长方形设计, 功能模块可安装电源, 可选配网络及上下水模块。 (1) 规格: 400*120*345mm (±5%) (2) 材料: ABS 注塑成型 (3) 五孔插座	12	组
6	照明光源	定制	(1) 灯架材质: 铝合金型材 (2) 反光模式: 镀铬镜面反光层 (3) 灯管模式: LED 灯珠 (4) 外层保护方式: 1mm 厚半透明亚克力板 (5) 配置数量: 每张实验台一组 (6) 功能: 增加室内光亮度	24	套
7	照明线路	定制	(1) 设计模式: 模块化 (2) 匹配线径: 塑套护套线 2*0.7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1	室

8	供电线路	定制	(1) 设计模式：模块化 (2) 匹配线径：3*2.5 平方多股铜芯软线	1	室
9	网络线路	定制	室内网线：五类网线	1	室
10	安装调试	定制	(1) 整体实验室设备安装 (2) 吊装系统安装 (3) 电气安装 (4) 系统结构调试 (5) 系统控制调试 (6) 系统供电调试 (7) 照明系统调试	1	套
11	系统安装附件	定制	(1) 角钢固件 (2) 直角座 (3) 吊装挂件	1	项
12	配套装饰氛围	定制	墙面：学科文化展板、学科窗帘及实验室守则。 顶面：600*600mm 铝扣板吊顶，含灯具。 地面：上、下水采用地埋方式，学生桌点位预埋开槽恢复，讲台电路改造。	1	项

备注：

上述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投标（响应）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中标（成交）供应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设备；上述表格中提供产品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5\text{mm}$ 。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验收

2、交付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永高路 66 号。

五、包装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及产品的验收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其供货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和采购人认可的有关第三方，

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三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3、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采购人。

5、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6、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设备。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或保修承诺函。提供的货物须不是原产品制造厂家已经停产（库存积压或返修产品）或一年内即将停产的，也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7、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件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设备的技术说明、能达到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标书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添置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采购人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8、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并保存完整的工作日志交付采购人。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设备提供不低于 **2 年** 免费保修期，保修起始日期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产品故障服务响应要求：对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硬件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确保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因无法使用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等；但因采购人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仅收取器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

4、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中标（成交）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预算拨付情况，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闭口上限合同，最终价格结算以实际验收通过移交数量结算。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19.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如有）
20. ▲条款对应表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实验室顶装控制设备-化学、生物、物理吊装式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照明、电源及摇臂升起与降落，
含通风处置系统包 1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银行名称：

6、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八、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 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19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如有）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2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处理。

20 ▲条款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技术	是否响应	相应技术页码
1	教师演示台	台面：陶瓷台面≥20mm，经高温一体烧制成型，坯体为黑色，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1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 100 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冷轧钢板防腐性能要求：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8h 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 级。（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完全符合要求，不得缺项、漏项、原件备查。） 导轨：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台面以下装置教师电源主控台，预留多媒体设备（电脑；实物展台、DVD）等设备位置。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的“教师演示台”检测报告原件扫描，检验依据为《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耐磨、耐划痕、抗老化、耐龟裂性、耐冷热循环、耐水蒸气、耐干热、抗冲击、抗化学试剂、耐高温、耐污染等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 2、操作台力学性能：水平静载荷试验、垂直静载荷试验、持续垂直静载荷、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活动操作台跌落、垂直冲击试验等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 3、甲醛释放量≤1.5mg/L。			

2	学生实验台	台面：采用 20mm 厚无甲醛新型环保陶瓷台面，台面表面为实验室专业耐腐蚀、耐刻刮、耐污染釉面。坯体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釉面和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 ▲1、外观要求：台面釉面采用实验室专业色釉且为一体烧制釉面，无断裂，无脱层，无釉面碎屑，釉面跟坯体呈一体。坯体为黑色，一体实芯； ▲2、承载测试：参照 T/CIQA10-2020 附录 A 标准，台面承载 720kg 保压 600h，检测结果为：无破损； ▲3、耐磨要求：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台面表面耐磨等级不低于 4 级/2100 转； ▲4、断裂模数：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平均值不低于 51MPa； ▲5、压缩强度：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不低于 280MPa； ▲6、破坏强度：参照 T/CIQA10-2020 标准，不低于 13000N； 7、吸水率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测试结果平均值$\leq 0.02\%$； 8、耐光色牢度：参照 GB/T17657 标准，耐光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陶瓷厂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章备查及授权证明； 柜体：采用$\geq 1\text{mm}$ 冷扎钢板，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geq 70\text{ }\mu\text{m}$），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国产优质品牌，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	-------	--	--	--	--

3	化学吊装式控制设备	(1) 规格: $\geq 1200 \times 766 \times 300 \text{mm}$ 为一组 (可根据环境尺寸调整长度) (2) 材质: 铝合金型材、冷轧板经过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EPOXY”粉末喷涂固化处理 (3) 组合模式: 标准模块化 (特殊环境可定做) 一、膨胀螺丝与现浇楼板的安装方式及要求: 1、膨胀原理: 是通过螺纹的轴向移动使圆锥部分移动, 进而在膨胀管的外周面形成很大的正压力, 加之圆锥的角度很小, 从而使墙体、膨胀管及圆锥间形成摩擦自锁, 进而达到固定作用。 2、安装方法: 现浇楼板有足够的抗挤压性, 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钻孔与膨胀管间间隙不要过大, (间隙值小于膨胀管直径的十分之一)。 圆锥部分切实埋入孔内, 并尽可能深, 螺纹部分务必拧紧 (注意千万别逸扣)。 二、膨胀螺丝的材质要求、选型及承重要求: 1、膨胀螺丝材质: 选用 Q235、35/45# 钢等 (含 A3 钢、碳钢), 符合国家标准: JB/ZQ4763-2006。 2、膨胀螺丝型号: M10*90mm。 3、膨胀螺丝承重: 拉力 $\geq 390 \text{KG}$, 剪力: $\geq 165 \text{KG}$。 吊装装置安装在教室顶部现浇或预制楼板位置, 设备自重超标涉及学生安全问题, 所以必须提供实验室吊装系统固定装置拉拔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必须有检测吊装固定装置的极限抗拉拔力), 且化学实验室的每组吊装设备自重必须 $\leq 60 \text{kg}$ (现场随机检测自重), 否则不合格。 ▲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出具“吊装系统固定装置拉拔”的检测报告。			
4	万向吸风罩	(1) 型号: DN75 型 (2) 管道规格: $\geq$ 直径 75mm (3) 活动关节: 三关节/旋转 360° (4) 风量大小: 自由调节 (5) 喇叭口材质: 透明 PE 注塑成型 (6) 关节材质: PVC 注塑成型 (7) 管道材质: 铝合金型材, 表面经电泳、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铝合金型材 (铝合金万向罩口) 防腐性能要求: 中性盐雾 (NSS) 试验, 72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0 级。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内容完全符合要求, 不得缺项、漏项、原件备查。)			
5	教师演示台	台面: 采用知名品牌 $\geq 12.7 \text{mm}$ 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 周边成型厚度为 $\geq 25.4 \text{mm}$, 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			

		抗菌等。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geq 1\text{mm}$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 100 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三节式，静音。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投标人“不锈钢拉手”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防腐性能检测需达到中性盐雾（NSS）试验，72 小时中性盐雾达到 10 级，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台面以下装置教师电源主控台，预留多媒体设备（电脑；实物展台、DVD）等设备位置。 配套高中物理 3D 实验室软件： 1. 软件要求提供与国家课程标准中知识点同步的实验，完整实验数量不少于 100 个。软件内容要求充分呈现课本中的演示实验与学生实验。支持在实验目录页即可直接查看具体的实验内容简介，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 2. ▲软件要求提供可供自由搭建，组合的电学实验探究平台、力学和运动学探究平台、光学探究平台，其中要求提供的可搭建实验对象数量不少于 50 款，要求搭建出的实验不仅能够逼真准确的呈现实验现象，并能同步显示相关的实验动态数据，实验数据要求具有严谨的科学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3. ▲软件要求提供的电学探究平台、光学探究平台、力学和运动学探究平台，支持用户对实验器材的参数进行变量修改，要求在保持既有实验场景内容的前提下，支持 2D/3D 一键切换，允许用户在 2D/3D 环境下利用其提供的各种实验对象进行自由搭建和组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4. ▲软件要求提供中学常用的实验器材库，支持任意视角对实验器材进行独立观察、展示，要求重点实验器材支持部		
--	--	---	--	--

		件拆分，组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5. 软件提供实验截屏和微视频录制功能，支持用户在实验过程中，根据教学需求自由选择功能存储。 6. 以上所有软件功能要求在同一软件系统平台中进行操作。方便用户管理、使用。 7.▲软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6	实验多目教学示范仪	1. 具有三摄像头，1 个主摄像头 2 个辅助摄像头，支持 Windows XP, WIN7, WIN8, WIN10 操作系统； 2. 整机待机电流：12V/150mA；整机负载工作电流：12V/450mA； 3. 具备辅助照明 LED，可以无级调亮。 4. 主体采用金属材质，坚固耐用，机身采用仿古漆面，配重加固底座； 5. 主摄像头：像素$\geq 1000W$；分辨率$\geq 3648*2736$；对焦方式：定焦；扫描幅面$\geq A3$；光学解像力$\geq A3$ 幅面 170lp/mm；球形畸变 $<1\%$；梯形失真 $<1\%$；4K 出图响应时间$<3S$；自动过曝控制； 图像帧率 5M$\geq 13fps$，1080P$\geq 25fps$；图像色彩≥ 24 位； 6. ▲侧拍辅助摄像头采用活动机身，支持折叠，支持摄像头旋转调节拍摄位置，支持拍摄画面调整特写镜头景深；【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7. 侧拍辅助摄像头像素$\geq 800W$，分辨率$\geq 2592*1944$；扫描幅面$\geq A4$；光学解像力$\geq A4$ 幅面 170lp/mm；球形畸变 $<1\%$；梯形失真 $<1\%$；出图响应时间 $<1S$；自动过曝控制； 图像帧率 5M$\geq 10fps$，1080P$\geq 25fps$；图像色彩≥ 24 位； 8. ▲微课辅助摄像头采用活动摄像头，支持 0-270 度任意角度旋转调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9. 微课辅助摄像头像素$\geq 200W$；对焦方式：定焦；球形畸变 $<5\%$；梯形失真 $<5\%$；出图响应时间 $<1S$；图像色彩≥ 24 位； 10. 整机一体化设计，携带方便，整机$\leq 5kg$。 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实物彩图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7	实验教学直播示范系统	1. 支持接入教学示范仪进行搭建过程直播示范； 2. ▲支持直播画面自由组合切换成画中画、双画面、单镜头等格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3. 支持直播画面接入大屏进行示范教学； 4. ▲支持录制高清示范视频，录制视频可作为教学资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实际平台操作视频演示对本项要求进行佐证】。 5. 录制视频时支持同步录制教学音频； 6. 支持截取实验搭建视频画面为图片；			
8	教师演示台	台面：陶瓷台面$\geq 20\text{mm}$，经高温一体烧制成型，坯体为黑色，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柜体：为落地型柜体设计，采用厚$\geq 1\text{mm}$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焊接制作，并于适当部位予以补强，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喷涂厚度为 100 微米以上。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 导轨：三节式，静音。 ▲投标人提供“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防腐性能检测需达到中性盐雾（NSS）试验，72 小时中性盐雾达到 10 级，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台面以下装置教师电源主控台，预留多媒体设备（电脑；实物展台、DVD）等设备位置。			

说明：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条款做相应对比填写，▲条款为评分办法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方案，包括：

- （1）总体供货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质保期内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配置；
- （3）供货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2、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4、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 (3) 商务分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 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

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 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所投产品规划设计方案	所投产品规划设计方案	0-5	提供投标产品参照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的设计方案以及实验室场地整体方案规划等。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相关整体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科学性、美观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件及增值服务	非▲条款技术参数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情况，以所投产品偏离情况等为依据，凡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得分 A\B\C 档。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偏差情况的，得 0 分。	主观分
	▲条款技术参数	0-20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比： 凡带“▲”的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	客观分

			凡带“▲”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本项不得分。	
实施、售后服务方案	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0-10	根据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的完备情况，得分 A\B\C 档。未提供送货与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分
	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	0-7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的完善情况、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得分 A\B\C 档。未提供维保服务与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管理体系情况	0-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以上管理体系覆盖范围：须含有实验室设备的生产。	客观分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0-5	评审内容：仓储面积、管理制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生产能力是否较强、是否具有足够的仓储面积、施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产品认证资质（5 分）	0-5	1、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并含有 CMA、CNAS 标志的“化学吊装式控制设备”的检测报告，要求：“保护连接”、“电压实验”检测项目符合 GB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2、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并含有 CMA、CNAS 标志的“生物实验室吊装系统”的检测报告，要求：“保护连接”、“电压实验”符	客观分

			合 GB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3、提供出具并含有 CMA、CNAS 标志的“物理实验室吊装系统”的检测报告，要求：“保护连接”、“电压实验”检测项目符合 GB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4、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的“学生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 5、投标人“钢管”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上述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合计		70 分		

说明：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主观得分量化标准：

1. 响应得分 A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全面、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响应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运输、安装、培训、质保、售后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具体、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得分 B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基本完整，基本响应；有个别负偏离或缺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的；

（1）响应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关键部件完整、明确，次要部件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运输、安装、培训、质保、售后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简单

提及但基本响应，不影响项目履约及验收。

(2) 响应服务方案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但不影响实施，实施约束力有待完善。

3. 响应得分 C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响应性差；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影响到项目实施；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难以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响应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运输、安装、培训、质保、售后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主要内容缺漏，影响项目整体实施，

(2) 响应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物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商法人姓名_1]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